【附件1】106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柒、交通類

項目名稱	48、民眾（當事人）申請行車事故鑑定			
應備證件	1.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。 2.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1份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）。 3.申請行車事故鑑定需繳交鑑定審查費新臺幣3,000元整（如由金融機構匯款請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，帳號16081740461013，並請加註當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）。 4.依身分別不同，請備妥下列證件：（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須附委託書） (1)事故當事人：請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本1份。 (2)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：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 (3)車輛所有人：請附行車執照影本1份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■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他		■臨櫃繳費■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■支票或匯票（只受理匯票） □電話繳款■悠遊卡□其他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60日	2.網路申辦：60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	4.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 電話：02-23658270轉813~819 傳真：02-23642794 地址：10091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~8樓			
備註	1.受理要件為發生在本市轄區道路，並經警察機關處理之行車事故案件。 2.申請人身分需為事故當事人、其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。 3.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： (1)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。（含受理後未完成鑑定前，始進入訴訟程序者。） (2)當事人申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6個月以上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 (3)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。 (4)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。 4.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2個月內鑑定完竣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，得延長1次為限，不得超過2個月。 5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鑑定費方予無息退還： (1)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。			

	(2)誤繳、溢繳或重複申請繳交鑑定規費。 (3)未經警方現場處理成案或肇事跡證不足經議決不予鑑定。